

傳真送遞

陳美卿小姐
香港中環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小姐：

有關證監會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其離職後的受僱工作的政策

你於 2006 年 2 月 9 日及 3 月 7 日的來函收悉。信中列出若干有關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離職後擔任受僱工作的問題。

現隨函附上證監會就所提出的問題的書面回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白敏儀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抄送：財經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賴黃淑嫻女士 (傳真:2147 3873)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 (電郵)

在 2006 年 2 月 9 日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1. 有關證監會現行政策的詳情

(A) 適用於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

- 證監會在釐定首三層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¹的薪酬水平時會參考市場的有關水平。
- 證監會每年都會參考由獨立薪酬顧問進行的薪酬水平和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以作出薪酬檢討。證監會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每年由成員全屬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在制訂薪酬檢討建議時，證監會的財政狀況、當前的市況和機構本身及個別職員的表現均在考慮之列。此外，其他因素如招聘經驗、挽留職員及流失率等都會加以考慮。

(B) 規管高級行政人員離職後的工作的現行政策

- 現時，有關高級職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定適用於執行董事(包括主席)²。根據現行規定，假如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停職後六個月內工作，而新工作所涉及的活動在其離職前 12 個月及／或離職後六個月的期間內曾受到證監會的任何法定職能所管限，則該執行董事須事先取得由證監會所有執行董事(有關的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書面允許。
- 此外，證監會的聘用協議亦載有“保密”條款，規定證監會僱員(包括所有總監職級人員)在離開該會後，仍須將機密資料保密。證監會職員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78 條的保密條文約束，須履行該條文對他們所施加的法定保密責任。

2. 有見及於 2006 年 1 月公布的有關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的工作的新安排，證監會有需要檢討現時的政策，從而確保該會的前高級行政人員不會從事某種業務或接受某項聘請，而該業務或該工作是可能與其以往的職責構成實質、潛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或會導致公眾產生負面觀感的。

¹ 首三層為主席、執行董事和高級總監。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 條，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而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 證監會的職員並非公務員，並不按照公務員條件僱用。因此，政府對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定亦不適用於證監會。
- 然而，證監會正在檢討現時有關執行董事離職後工作的安排，以消除即將離任的執行董事在其離職通知期內繼續工作時所出現的利益衝突，及減低公眾對該執行董事於離職後首六個月內存在利益衝突的觀感。證監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過上述事宜後，將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報告。

在 2006 年 3 月 7 日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證監會高級行政人員離職後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a) 過去三年的每一年內每層高級行政人員的離職個案數目：

2003/04

主席	0
執行董事	0
高級總監	0

2004/05

主席	0	
執行董事	2	歐達禮 (Ashley Alder) 狄勤思 (Mark Dickens)
高級總監	1	葛卓豪 (Gerald Greiner)

2005/06

主席	1	沈聯濤
----	---	-----

(b) 在(a)項的每宗個案中，

- 有否施加有關高級職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定；如有，期限有多長：
 - 並沒有就上述各宗離職個案施加有關高級職員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定，因為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情況。
- 有關的高級行政人員不再任職於證監會的日期：
 - 葛卓豪 (最後任職日期為 16.05.04)
 - 歐達禮 (最後任職日期為 22.10.04)
 - 狄勤思 (最後任職日期為 31.03.05)
 - 沈聯濤 (最後任職日期為 30.09.05)
- 有關的高級行政人員其後受僱於其他機構的日期，以及新受僱工作的性質：
 - 葛卓豪：在 2004 年 5 月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副營運總裁
 - 歐達禮：在 2004 年 10 月重投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
 - 狄勤思：不適用。狄勤思並沒有在其離開證監會後首六個月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從事任何受僱工作。
 - 沈聯濤：不適用。沈先生自從於 2005 年 9 月離開證監會後並沒有向證監會申請批准從事任何受僱工作。

